

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工作方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字[2007]28号）、深圳证监局《关于做好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07]14号）、深圳证监局《关于做好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相关工作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08]62号）、深圳证监局《关于做好2009年上市公司治理相关工作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09]65号）等有关文件的要求，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为深入开展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司成立了以公司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的公司治理专项领导小组，负责实施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制订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方案，以明确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准备阶段、自查阶段、公众评议阶段及整改提高阶段的时间、进度及工作安排，具体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开展，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规范控股股东行为，保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正确履行职责，建立规范公司运作的长效机制，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二、组织领导

根据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相关文件的要求，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公司专项治理活动；董事会秘书及小组成员、责任部门落实具体工作。

组长：董事长兼总经理魏恺言。

副组长：董事会秘书CHEN YAOHUA。

顾问：独立董事张汉斌、赵崴、MAK, SAI CHAK、法律顾问唐都远。

成员：保荐代表人吴永平、财务总监陈自力、证券事务代表王晓坤、证券事务助理吴玉兰、审计主管孙永成及业务部门相关人员。

责任部门：证券部、财务部、审计部、行政人事部、业务拓展部、技术管理部、工程部、产品部、销售部等职能部门。

三、实施步骤

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分四个阶段实施，具体如下：

阶段	需要完成的主要工作	完成时限
准 备 阶 段	1、制订工作方案并报送监管部门审核	10 月 09 日前
	2、召开关于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动员会	10 月 10 日前
	3、召开董事会审议工作方案	10 月 12 日前
	4、公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工作方案	10 月 14 日前
	5、公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电话、网络平台（附后）	10 月 14 日前
自 查 阶 段	1、开展自查活动	10 月 20 日前
	2、形成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10 月 23 日前
	3、召开董事会审议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10 月 25 日前
	4、公告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报监管部门备案	10 月 26 日前
公 众 评 议阶段	1、通过电话和网络平台听取投资者和公众意见	11 月 15 日前
	2、监管部门全面检查、综合评价，提出整改意见	11 月 15 日前
整 改 提 高阶段	1、按照监管部门和社会各方意见进行整改	12 月 10 日前
	2、形成整改报告	12 月 12 日前
	3、召开董事会审议整改报告	12 月 14 日前
	4、公告整改报告，报监管部门备案	12 月 15 日前

四、工作要求

1、提高认识。公司治理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必备基础，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有助于为公司有效和可持续发展创造有益的环境。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要求公司所有参与人员高度重视，要认识到加强公司治理是一项长期工作，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只是加强公司治理的一个阶段工作，最终目的是建立完整规范的企业运作体系，使企业健康、稳定的持续发展。

2、广泛动员。加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联系、沟通，促使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自身行为，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领会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文件的精髓，有效掌握各项监管政策，正确履行职责；教育广大员工从维护公司利益角度出发，积极提出各种改善公司治理的合理建议，共同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

3、扎实自查。自查活动应该以事实为依据，把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与增

强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整体竞争力结合起来,对照公司治理有关规定及自查事项,全面认真梳理公司整个内控体系。实事求是、全面客观,涵盖“加强上市公司专项治理活动自查事项”的全部内容,着重检查公司治理涉及的各项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否满足公司制度和内部控制的要求等。

4、全面整改。对自查出来的问题,要制订明确具体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措施,并按照监管部门的整改建议和社会各方的意见建议,落实整改责任,提高治理水平。整改计划要具体明确,切实可行;整改措施要得力有效,落实到位。通过整改,确保公司的一切行为依法合规。

5、由于公司尚处于持续督导期间,在制定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方案时向相关中介机构征求意见,在自查、整改等各阶段主动接受保荐机构的协助和督导,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方案、自查报告和整改报告须经相关中介机构发表意见。

在后续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中,公司将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要求,结合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情况和整改计划的意见和建议,深入挖掘公司治理结构中存在的不足,切实落实整改措施,把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与增强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整体竞争力相结合;以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为契机,进一步完善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使公司健康、稳健的发展。

五、电话、网络平台

欢迎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 证券部

联系人: 王晓坤、吴玉兰

联系电话: 0755-83415666转231

传真: 0755-82558382

邮箱: IR@sinosun.com.cn

公司网址: <http://www.sinosun.com.cn>

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八日